#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沈正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建銘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得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34號、112年度偵字第5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沈正朝、王得居均緩刑三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五萬元，並各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八十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一、沈正朝、王得居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亦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詎其等均未領有清除廢棄物之許可文件，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沈正朝僱請王得居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本案大貨車），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前之111年3月間某時

許，將位於臺東縣○○市○○路0巷00號（地號：臺東縣○○市○○段000○00地號，下稱本案房屋施工處）之施永和等住宅拆除、新建工程所產生未經分類，混有砂、石、紅磚等物之營建事業廢棄物，載運至王得居所有且非屬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臺東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石山段土地）堆置，總計堆置體積約100立方公尺。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本案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部分，被告沈正朝、王得居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3、119、215至220頁），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沈正朝、王得居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亦無再利用處理資格，被告沈正朝仍僱請被告王得居駕駛本案大貨車，在111年3月23日前之111年3月間某時許，將因本案房屋拆除、新建工程所產生，體積約100立方公尺，混有砂、石、紅磚等物，載運至被告王得居所有，非屬土資場或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石山段土地堆置等情，業據被告二人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偵一卷第11至17、19至21、167至171、181至185頁，原審卷第41至46、362至373、425至426頁，本院卷第221至222頁），核與證人即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稽查員施春甫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即警員林浩宇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一卷第25至27、193至195頁，原審卷第324至35

0、351至361頁），並有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11年3月25日環稽字第1110012009號、111年11月23日環稽字第1110053799號、112年1月5日環稽字第1120000082號、112年10月18日環稽字第1120049697號、112年11月24日環稽字第1120058716號函暨所附資料、石山段土地所有權狀、刑案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111年12月2日保七九大刑字第1110701469號函暨所附資料、臺東縣政府112年12月25日府建管字第1120279951號函暨所附資料，以及證人施春甫提出之石山段土地會勘照片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31至43、45、47至55、67、95至102、103至114、121至128頁，原審卷第125、215至229、233至245、251至267、383至384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關於被告二人清除、堆置之物確屬營建事業廢棄物之說明：

１、營建事業廢棄物屬於營建混合物，須經具法定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分類處理後，認屬剩餘土石方或經公告可再利用之資源，始得為再利用行為：

（１）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二類。營建廢棄物，則屬於事業廢棄物之範圍。而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公布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三所規定之「營建混合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第3點）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

事業機構（第4點）。

（２）又依內政部公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是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３）另「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關於營建混合物項下所規定之再利用機構，係指具備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而經地方政府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或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

２、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再利用」之限制——不符法定要件仍應受同法第46條刑罰處罰：

（１）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固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之限制」。而廢棄物清理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係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41條（即應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然縱屬可以再利用之物質，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非可任意處置；資源循環推動法第1條即說明其立法目的「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促進資源循環，減少廢棄物產生，

減輕環境負荷。」，同法第30條第1項更明定「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循環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俾免業者援引資源循環推動法規定，作為卸責之依據。從而，縱然屬於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卻未依相關法規辦理再利用，自仍回歸其原屬廢棄物之本質，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處理。

（２）換言之，可為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其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仍應符合主管機關依授權所頒訂之管理辦法，始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有關應經許可始得為事業廢棄物相關行為限制之規範，否則仍有同法第46條之適用。又違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不符再利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之主體、地點、行為等要件，縱自認基於再利用目的，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46條之刑罰規定處罰，否則事業廢棄物之可再利用者，其任意清理，均得以再利用為名脫免刑責，顯非立法本意。

３、是營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前述規定加以分類，屬前述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處理並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如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而仍屬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縱自認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然倘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因其已實際脫逸行政機關對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行政管理措施，造成實際或潛在之環境危害，自仍須回歸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處斷。

４、經查，本案房屋施工處產出，混有砂、石、紅磚等物，顯屬營建過程所產生之目的外產物混合物，依前揭說明，可認該等混合物係本案房屋拆除、新建工程所產生之營建事業廢棄物，而屬「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

式」所規範經公告可再利用之營建混合物，然在尚未經由合格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分類處理前，仍屬營建事業廢棄物，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甚明。而質之被告沈正朝於原審時自承：從大同路工地掘出土方夾雜廢磚塊、水泥塊等物，因為可以成為我們的建材回填，所以在被告王得居開車載運離開前，我們沒有進行分類等語（見原審卷第44至45頁），以及被告王得居於原審時坦承：在搬運前，我們沒有分類等語（見原審卷第42頁），得認被告二人自本案房屋施工處搬運至石山段土地堆置之營業事業廢棄物，並未經「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所規定之再利用機構，以專業設備進行破碎、篩分、清洗等處理程序，予以分類出可再利用之資源，縱使被告二人自認該等混合物得作為回填基地之級配或可再利用資源，然因其等所為並不符合法定再利用程序，核其性質仍屬營建事業廢棄物，自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其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一般人未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收集、運輸、載運廢棄物之行為，即屬清除而該當本罪。被告二人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卻由被告沈正朝僱請被告王得居駕駛大貨車，共同將上述未分類之廢棄物載運、運輸至石山段土地，此等載運及載運後堆置之行為，確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清除行為甚明。

（四）又被告王得居為石山段土地之所有權人，其明知該土地非屬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仍提供該土地供傾倒、堆置本件一般事業廢棄物，自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構成要件。而被告沈正朝雖非石山段土地之所有權人，亦未直接以自己名義提供土地，然觀諸被告沈正朝於原審時自承：我知道被告王得居要將挖出之土石載至其土地暫放，但我沒有確認該土地可否堆置土石等語（見原審卷第426頁），足

見被告二人就將本件廢棄物堆置於石山段土地乙節，具有共同之認識與目的，且被告沈正朝長期從事營建業，對於營建工程期間掘出之土石應經分類、申報，且應依規定載運至合法土資場堆置，自當知之甚詳，竟未確認被告王得居之土地是否為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猶僱請被告王得居將未經分類之廢棄物載運至該土地堆置，其對於被告王得居提供土地供堆置廢棄物乙節，主觀上顯有認識且有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分擔，自不能以其非土地所有權人即解免共同正犯之責。

（五）綜上，被告二人所清除、堆置者，確屬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其等辯稱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云云，要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堪認定。

三、論罪：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等罪。公訴意旨雖漏引被告二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名，惟已於起訴事實內論及，是被告二人此部分犯行應認已經起訴，顯屬僅漏列法條，本院並已告知被告二人可能涉犯之罪名（見本院卷246至247頁），無礙被告二人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理。

（二）被告二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

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二人本案多次清除、利用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具有反覆實施之性質，揆諸前開說明，均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四）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罪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款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二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及同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論處。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判決以被告二人犯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沈正朝長期從事營建業，竟未依規定將掘出之物分類，為圖便利僱請被告王得居載運至石山段土地堆置；被告王得居前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判處罪刑並受緩刑宣告，猶未記取教訓，再為本件犯行、並考量其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沈正朝、王得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月，並就被告王得居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萬4千元宣告沒收及追徵等旨。經核原判決雖漏未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固有未洽，惟因被告二人係以一行

為同時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及第4款後段等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斷，是原判決論罪結果與本院仍屬相同，此部分瑕疵並不影響判決本旨，且原判決其餘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自應予維持。

（二）被告二人雖上訴否認犯行，惟本案犯罪事實，均經詳予論述、指駁如前，被告二人所辯，均屬無據，是其等猶執前詞提起上訴，顯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關於緩刑及所附條件之理由：

（一）被告沈正朝、王得居雖曾分因違反公司法、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各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原審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確定，然其等緩刑期滿均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已失其效力等情，有被告二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二人均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本院自得審酌是否併予宣告緩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沈正朝雖為本案房屋施工處之主事者，亦為僱請被告王得居載運廢棄物之發起及指揮者，惟其僅係因對營建混合物分類、申報等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管理與刑事處罰界線認知不足，致觸法網；被告王得居雖於前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緩刑期滿後未幾，再度犯下本案，法紀觀念確有偏差，惟其於本案中，係受被告沈正朝之僱用而駕駛本案大貨車協助載運，並提供其所有之石山段土地供被告沈正朝堆置，僅處於被動、從屬之地位，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惡性及在共同犯罪中之分工，均較一般具有組織性、常業性之環保犯罪顯著輕微。又斟酌廢棄物清理法處罰之核心，在於環境保護與國民健康之維護，被告二人本案所清除、堆置之物，均屬本案房屋施工處地基掘出之沙、石、廢磚等營建事業廢棄物，性質上不具化

學毒性或放射性，且堆置期間非長，對環境之實際危害程度尚非重大，並考量被告二人僅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三）另為導正被告二人之行為與法治觀念，培養正確環境保護意識，並強化其等負責之態度，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5款規定，命被告沈正朝、王得居各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二人於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四）若被告二人未履行上開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